

共青团济源市委

关于转发在清明节期间开展“传承·2019 清明祭英烈”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的通知

各产业集聚（开发）区团工委，各镇、街道团委（团工）委，市直机关团委、（总）支部，各重点企业、市直学校团委：

根据《关于在清明节期间开展“传承·2019 清明祭英烈”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退役军人部电【2019】13号）文件要求，对清明节期间广泛开展以缅怀先烈、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的主体宣传教育活动作出部署。现将该通知转发，请各基层团组织贯彻落实，并于5月5日前，做好信息上报工作（报送邮箱：jytsw@126.com）。

共青团济源市委

2019年4月3日